三、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項次	違　反　事　件	法條依據（性別工作平等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及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及其他處罰
1	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。	第7條、第38條之1	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1次：10-25萬元。 2. 第2次：25-50萬元。 3. 第3次以上：50萬元。
2	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、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。	第8條、第38條之1	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1次：10-20萬元。 2. 第2次：20-30萬元。 3. 第3次：30-40萬元。 4. 第4次：40-50萬元。 5. 第5次以上：50萬元。
3	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	第9條、第38條之1	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或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

	遇者。		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10-20萬元。 2.第2次：20-30萬元。 3.第3次：30-40萬元。 4.第4次：40-50萬元。 5.第5次以上：50萬元。
4	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或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，規避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薪資差別待遇之規定者。	第10條、第38條之1	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10-20萬元。 2.第2次：20-30萬元。 3.第3次：30-40萬元。 4.第4次：40-50萬元。 5.第5次以上：50萬元。
5	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、資遣、離職及解僱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者。	第11條第1項、第38條之1	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10-25萬元。 2.第2次：25-50萬元。 3.第3次以上：50萬元。
6	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，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，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；或以其為解僱之理由者。	第11條第2項、第38條之1	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10-25萬元。 2.第2次：25-50萬元。 3.第3次以上：50萬元。
7	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之雇主，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者。	第13條第1項後段、第38條之1	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
			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1.第1次：10-25萬元。 2.第2次：25-50萬元。 3.第3次以上：50萬元。
8	雇主於知悉第12條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。	第13條第2 項、第38條之1	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10-25萬元。 2.第2次：25-50萬元。 3.第3次以上：50萬元。
9	受僱者依第14條至第20條之規定為請求時，雇主予以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者。	第21條、第38條	處 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2-15萬元。 2.第2次：15-30萬元。 3.第3次以上：30萬元。
10	雇主因受僱者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。	第36條、第38條	處 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1次：2-15萬元。 2.第2次：15-30萬元。 3.第3次以上：30萬元。